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懿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联系电话：0512-69995081

乙方：苏州杰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玉刚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配套加工区 18 幢 3 楼

联系电话：1377177509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SZJX-C2026-0031 号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机关食堂服务项目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范围：金鸡湖街道办公大楼（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2.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运营服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按甲方通知为准）

4. 服务要求：乙方需保障街道全体人员（约 200 人）工作用餐，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标准，按时开餐，伙食调剂合理，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具体要求如下：

4.1 乙方需提供工作日用餐，并根据甲方加班需求保障员工周休息日、节假日值班、防汛等常规加班餐。根据甲方单位人员生日时间，提供当月生日面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服从甲方安排。

4.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

4.3 本项目所有食材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4 水、电、气由甲方提供。

4.5 食堂用餐标准：

4.5.1 早餐：要求形式丰富，需保证面点、西点、粥及各类点心的供应。每日供应“特色早餐”，如：苏式馄饨、汤面、拌面、稀饭、包子、蛋糕、鸡蛋等，每餐不低于 8 个品种。

4.5.2 午餐：确保营养搭配，菜式选择丰富，菜系多样化，并配以水果粗粮及汤类，提供不少于三大荤、二小荤、二蔬菜、粗粮、点心、水果、汤、酸奶等，每餐不低于 12 个品种。

4.5.3 晚餐：提供不少于一大荤、一小荤、二蔬菜的套餐。

4.5.4 食材要求注重新鲜时令、经济实惠，具有一定本地特色。

4.6 食堂服务要求：

4.6.1 乙方需提前一周制定下一周菜单，菜单需根据季节的变化制定，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后执行。

4.6.2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及配料的采购，每周定期进行自查自检，所采购食品原材料及配料须有品牌、保证品质，禁止使用“三无”产品、地沟油、过期配料等不合格材料。

4.6.3 乙方厨师长需每日开具食品材料及用量清单，确保所采购的食品原料新鲜（所有生鲜必须当天送达）、安全、卫生，并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质量负责。

4.6.4 乙方所用的食物原材料、烹饪原料需有指定的供货商且供货商名录需提供给甲方备案，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

4.6.5 乙方须配合甲方执行《关于组织预算单位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及省内重点乡村振兴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2 号）的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本年度的农副产品采购，需预留年度食堂采购总额 10%的比例，通过“832 平台”进行采购；预留不低于上年度食堂采购总额的 3%，通过“鲜丰汇”平台进行采购。上述采购金额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4.6.6 供应时间：早餐 7:15~8:45，中餐 11:30~12:45，晚餐 17:30~18:30，就餐按时供应，不得拖延，如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6.7 乙方每年按节日特点为甲方组织不少于 8 次的主题特色活动或提供特色点心。乙方定期提供中西式点心、各色新鲜蔬菜、半成品净菜、牛奶、米、鸡蛋、水果等，供甲方单位员工选购。

4.6.8 乙方在食品制作及加工程序上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供应给甲方的食物必须每天留样，并保存于冰箱 48 小时以备查验。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的经营操作场地，并就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整改。

4.6.9 乙方每天公布当日进货单复印件，公布于告示栏处，每周全面公示一次。

4.6.10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管理、人员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4.6.11 乙方需在餐后认真做好餐具清洗及消毒工作。对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定期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每个月需对食堂做至少一次的消杀。每季度对食堂餐具做至少一次的检测，且每季度须对油烟管道清洗至少一次。

4.6.12 乙方定期对冰柜进行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等工作；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每季度乙方对提供的熟食至少做一次检测。

4.6.1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卫生工作，积极执行当地政府、甲方所属区域防控相关要求。如遇到上级部门对职工食堂卫生、安全等进行检查，被扣分的情况，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6.14 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与采购方负责人沟通协调，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延误服务就餐。如有差错按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4.6.15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人员，人员数量不可减少。

4.6.1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试运行服务 3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服务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服务期限 12 个月包含试运行 3 个月。

4.6.17 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 乙方人员与设备配置要求：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6 人。至少包含以下人员：

5.1 人员：厨师长 1 人，面点师 1 人，餐饮领班 1 人，厨工 3 人；根据食堂的服务质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来保证食堂服务品质，甲方不再增加费用。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后上岗。本项目人员年龄要求：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本项目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5.1.1 厨师长：擅长苏帮菜系等中餐烹饪方法，责任心强，从事餐饮服务行业满 10 年，具有较强的菜肴研发和创新能力，能够独立进行厨房的管理制度和体系的建设，科学制定食谱，工作责任心强、勤劳朴实、爱岗敬业。

5.1.2 厨工：3 年（含）以上厨房工作经验，精力充沛,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团队配合精神，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从事保洁、清洗（洗菜、洗碗）、打荷、食堂及厨房卫生等工作。

5.1.3 面点师：从事餐饮服务行业满 1 年，熟练掌握各类面点的制作流程和方法，能正确使用各种面点设备。能够按照季节、人员口味及就餐类型和重大节日制作各类糕点、面点。在不断钻研技术的基础上，每月提出一至二个新创意。工作责任心强、勤劳朴实、爱岗敬业。

5.1.4 餐饮领班：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服务意识强。具有 1 年以上（含）餐饮工作经验，熟练掌握餐饮服务的基本礼仪常识，并负责日常人员就餐数额统计、仓库来料验收、台账并做好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1.5 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后上岗，厨师须持证上岗。

6. 成本核算：

6.1 乙方做好原材料采购的台账记录，每月进行成本核算。

6.2 乙方管理人员了解每月成本核算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成交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00）。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食材费、人工费、油烟管道清洗费、消杀费、检测费、耗材、管理、维护维修（包括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设施）、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意外险、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价格在合同

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预付款、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2.1 预付款、进度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项目按月结算费用，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12 个月-考核扣款（如有）（有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优先以预付款抵扣），自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在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有考核扣款，需扣除考核款后支付）。

2.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乙方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B.支付款项时，需提供考核结果、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核销材料。

2.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

3.1 采购合同签订后试运行 3 个月，在提供服务 1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食堂管理运营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若考核得分≤70 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再试用 1 个月，到期如还未能达到采购要求的（考核得分≤70 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选择下一磋商响应单位按原响应报价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或重新组织招标，并且甲方按照考核扣减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退回预付款。服务期限 12 个月包含试运行 3 个月。

3.2 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按《餐饮服务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进行，综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扣除 3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7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扣除 8000 元后结算当月费用；7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每月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考核（详见合同附件二），如食堂满意度调查总评为一般的，扣除 1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总评为不满意的，扣除 3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并予以口头警告；如累计 3 次总评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4 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的，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的 5 倍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直接要求乙方支付。

3.5 乙方出现较大违约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不能及时供应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及累计 2 次及以上的，存在人事、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制度不健全，送货单据与实物不相符、餐具消毒不达标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月费用 3000 元/次。

3.6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时（发生食物中毒，用水、电、气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民事及刑事责任。乙方须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7 乙方人员不到位、缺岗，按缺岗人数与当月应提供服务的人数比例相对应扣除服务外包费用。

3.8 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情况，由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 服务履行地点范围与内容：若甲方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服务范围、内容、地点等作出调整或变更的，乙方应当配合，并在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服务期限：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若甲方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服务期限等作出调整或变更的，乙方应当配合，并在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

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验收时间：**甲方在每月支付合同价款前进行验收。验收申请由乙方提出，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未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均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验收方式：**分段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3. 专家管理及履约验收费用：参与验收与论证的专家应当从园区论证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论证专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甲方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的管理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成交单位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成交单位乙方另行支付）。专家费用标准按照园区当年度政府采购文件论证的操作须知中的专家费用标准执行。

八、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较高者的要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较高者的要求。

4.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追究。如甲方因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等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等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7.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或乙方造成甲方、其他第三方以及乙方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8. 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9. 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1.2 甲方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气等设施设备。以现场踏勘为准。乙方在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电、用水。

1.3 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

1.4 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环境进行检查和菜品抽查、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经营文件和资料以及相关财务凭证进行核查等，并可根据检查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止。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安全等。乙方应当保证其充分具备管理集体食堂的经验与能力，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类等证照，并有权签订本合同，不存在任何阻碍本合同履行的事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由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对食堂进行运转和管理，严格按要求做好餐具消毒与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保证食堂卫生整洁与有序运作，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要，做好安全保障。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食堂实际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

2.3 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应及时重新办理。厨师须持有有效的厨师资格证书。

2.4 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食品原材料的运输、查验、贮存均需符合国家和苏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乙方应当依法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

2.6 乙方如需增设设施设备需经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添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恢复。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自行添附的设施设备进行恢复。

2.7 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甲方。乙方应在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第一时间联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物中毒者进行紧急救治，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食堂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2.9 乙方保证：

2.9.1 遵守国家和苏州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9.2 按时供应甲方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2.9.3 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对食堂内部、用餐大厅进行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

2.9.4 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工作。

2.9.5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2.9.6 根据相关规定，坚持做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2.9.7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2.9.8 严格落实消防各项安全措施，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做好记录；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在乙方履约结束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4.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5.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服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及时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3 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食堂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

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于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在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包括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30　　日期：2026.6.30